

## 解除协议

出租方：东莞市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17年6月1日签订《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租赁补充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五金模具科研及检测中心裙楼五层的部分面积（358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用作镇房管所档案室。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的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签署后双方并未实际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条 双方同意，原合同的内容不再执行，原合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基于原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了结，任一方均不得依据原合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8年8月30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署日期：2018年8月30日

